

我市发布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让老师安心教书潜心育人

我市近日印发《大同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详细列出20条减负事项，为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创造良好环境。

记者梳理发现，在减负清单中，我市在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精简文件会议报表、社会事务进校园、借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全面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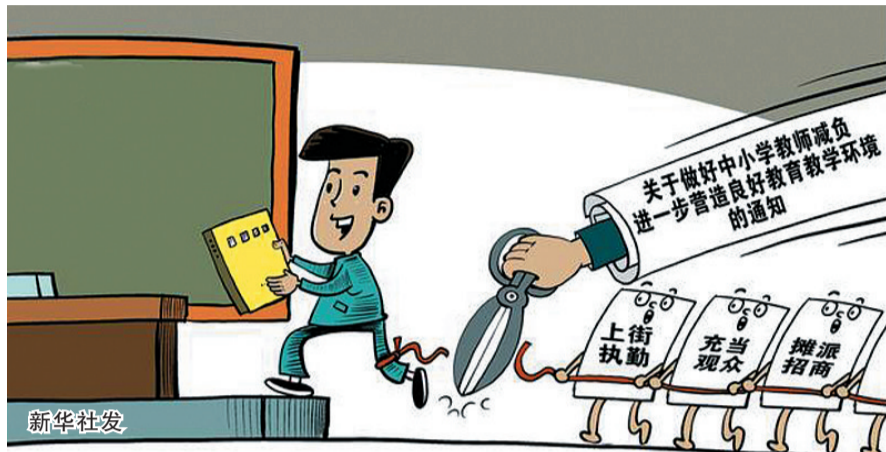
督查评比等事项 比现有减少50%以上

在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面，我市规定，严禁各部门未经审批报备对中小学实施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每年市级督查检查事项合并进行不超过1次，评比考核事项合并不超过1次。严禁市县教育部门擅自开展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相关数据材料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上报。

我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大同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增加教师负担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

严管微信工作群 严禁参加无关会议

写不完的材料、填不完的表格、补不完的学习笔记、开不完的会议……在采访中，很多一线教师都感叹，经常开夜车、写材料、补笔记，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耗费



新华社发

在了案头工作上。此外，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各种工作群、公众号和APP应运而生，不分时段地推送和强制参与的投票让许多教师疲于应付。

记者梳理发现，我市公布的减负清单中对此类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严禁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政务APP上滥发通知、随意安排工作；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各类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宣传等活动；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等会议；严禁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运营的各类平台通过中小学校和教师向家长和学生推介；严禁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填写班主任家访记录、例会记录等材料。不得规定撰写政治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的次数和字数。不得随意安排教师承担与本人学科教学和教育教学任务无关的其他任务。

不得安排 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

除了评比、督查和没完没了的案头工作，各类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及培训，也是中小学教师反映强烈的工作负担之一。对此，我市也作出具体的减负规定。

《减负清单》提出，严禁强制中小学教师参加垃圾分类进校园、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非法集资宣传进校园等活动。不得未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宣传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活动等进入校园。严禁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各类考试、换届选举、招商、庆典等活动；严禁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就安排各类社会考试进学校。严格控制中小学校和教师承担社会考试次数和教师监考次数，原则

上学校承担社会考试次数每年不超过5次，教师监考每人每年不超过4次。严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社会机构举办的收费培训。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参加除继续教育、与专业发展有关之外的其他培训活动。不得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任务摊派给教师。

抽调借用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在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方面，我市规定，严禁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其他部门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须经教育部门同意，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针对不同借调情况，我市明确规定，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包村扶贫、驻村扶贫，不得承担教育扶贫任务以外的其他扶贫工作；严禁给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维稳、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硬性任务。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工作；严禁街道社区提出不合理要求强制中小学校和教师支持配合。不得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严禁未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选活动。不得随意安排教师承担与教师职责无关的上街执勤、宣传投票等工作任务；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承担定期走访贫困户、拆迁、校外小饭桌巡查、校车安全监管等工作任务。

本报记者 田雁

2021年自考开考停考专业公布

本报讯（记者 田雁）记者昨日从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获悉，山西省2021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出台，公布了开考专业、主考院校一览表，以及停考专业列表和说明，考生报名时要注意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查看。

据了解，从2014年开始，我省陆续停考了监所管理、电力市场营销、电子技术、国际贸易等40多个专业，2020年停考了主考院校为太原师范学院的小学教育专业。停考专业的考生若没有取得公共政治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合格成绩的，可在其他专业中参加公共政治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的考试。如果停考专业的考生仍有部分专业课程未取得合格成绩，可在我省现开考的同层次课程中选考相同、相近且不低于原学分的课程；如没有相同、相近课程的，可选择不低于应考课程学分的任意

课程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所考课程考试合格后，达到原专业学分要求的仍可办理原专业毕业证书。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年举行两次，时间为4月、10月。2021年4月考试时间为4月10日至11日，报名时间为3月上旬；10月考试时间为10月16日至17日，报名时间为8月下旬。此外，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于2020年起启用“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考生需仔细阅读《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流程》等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报名流程。考生首次报名后，只能有一个准考证号，在报名地区参加自学考试。因工作调动、学校毕业等原因，需要在本省跨市变动考试地点的考生，需要到当地自考部门办理省内转考手续，无需更换准考证号。



29日，全市劳模工匠新春联谊会在大同工匠学院多功能厅举行。平时忙碌在矿山、高铁、环卫等战线的劳模工匠代表齐聚一堂，共话劳动之美。

联谊会在女生小合唱《最美是你》中开场，呼麦、马头琴、魔术、器乐演奏、大同数来宝等节目轮番上阵，现场掌声不断。

本报记者 辛莉莉 摄

垃圾分类 幸福未来

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



大同日报 社宣